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崇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民國113年7月11日本
院113年度簡字第18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12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
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崇伶明知信用卡係表彰
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，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
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式，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卡交易之憑
藉，非經同意，他人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，利用信用卡資
訊完成消費交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
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
3月7日止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在其與朱雅菁共同經營之寵
物店內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誤載為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7樓之2，
爰予以更正）、利用朱雅菁出借伊手機、得以閱覽發卡銀行
傳送之OTP簡訊認證碼機會，將朱雅菁申辦之台新銀行信用
卡(000000000000****)、花旗銀行信用卡(000000000000***
*、卡號均詳卷；下稱台新、花旗信用卡)如附表編號1-5、8
部分提供予不知情之黃程煜購買餐券，黃程煜再將刷卡費用
折現百分之90予被告（即刷卡換現金）；附表編號6、7部分

亦未得朱雅菁同意即盜刷台新信用卡之方式，致附表所示商店、發卡銀行陷於錯誤，誤認被告係經授權使用信用卡之持卡人，成立訂單，盜刷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7,439元，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商店、朱雅菁及發卡銀行用卡管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，應為第一審之判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69條所明定。

三、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謂「所在地」係以起訴時為準，法院對此管轄有無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；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、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之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戶籍地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，且斯時被告因另案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

卷第39頁；本院簡上卷第19至45頁、第49頁），足認被告於
本案繫屬時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(二)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本件刷告訴人信用卡以換現金的
地點，都是在我與告訴人所共同經營並設址於臺北市文山區
興隆路之寵物店內，由證人黃程煜決定刷卡交易之商品，最
後刷卡交易的商品是寄給黃程煜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6
頁、第124至125頁）。復告訴人兼證人朱雅菁於警詢及本院
審理時證稱：我借被告手機時都在我與被告合資開設位於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的店內，且我從店內的監視錄影
畫面中，看到被告拿我的手機去刪除驗證碼訊息等語（見偵
查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112頁）。可知被告與告訴人朱雅菁所共
同經營之寵物店確實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並為被告取得信用
卡驗證碼簡訊以刷卡換現金之行為地。又證人黃程煜前於偵
查中到庭證稱：我與被告之合作模式，都是被告提供信用卡
卡號，3D驗證碼，我來刷卡購物，之後再把刷卡消費之9折
現金匯給被告，我刷卡購物的商品都是寄到我前同事王錦章
家（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9樓）等語（見偵查卷第69至7
0頁），並有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暨相關資料在
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48至53頁），而黃程煜之戶籍乃設址於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樓之事實，亦有其個人戶
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偵查卷第66頁），是被告利用黃程煜刷卡
購物之行為地點以及商品送達之地點，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
區、前鎮區，應無疑義。故由上揭事實以觀，堪認被告之犯
罪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文山區、高雄市三民區；而犯罪結果
地，即刷卡交易商品之寄送地點，則係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
均非本院管轄之範圍，復經本院遍查全卷，亦無證據可資認
定本案犯罪地係在本院轄區。從而，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
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而其被訴涉有上開偽造文書等犯行之犯
罪地，亦無從認定係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就本案自無管轄
權，依法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

五、原審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

見，惟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原判決不察，遽為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判決既有前述違誤，仍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2項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撤銷原判決，並為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另考量被告之本案犯罪行為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址，以及未來就審之便，爰一併諭知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2項、第364條、第30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附表

編號	刷卡時間/信用卡	金額/消費商店
1	112年2月17日某時/花旗信用卡	5萬元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2	112年2月23日13時41分/花旗信用卡	4萬800元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3	112年2月25日13時8分/花旗信用卡	3萬6,800元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4	112年2月26日12時55分/花旗信用卡	3萬3,200元（報告意旨誤載為3萬6,200元，應予更正）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5	112年2月28日14時57分/花旗信用卡	2萬7,000元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6	112年3月6日15時21分/台新信用卡	3萬0,589元/歆宇科技
7	112年3月6日14時49分/台新信用卡	3萬8,150元/韋泓行銷有限公司
8	112年3月7日13時5分/台新信用卡	3萬0,900元/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合計	28萬7,439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